第 29 屆台灣精品選拔須知

洽詢:外貿協會行銷專案處 (02)2725-5200
分機 1342、1372、1388、1389、1368、1377、1318、1399

目錄

壹、緣起 1

貳、選拔須知 2

一、 依據
二、 申請資格
三、 申請手續
（一） 線上報名日期
（二） 書面資料及費用繳交期限
（三） 報名費用
（四） 繳費方式
（五） 報名方式
（六） 檢附書面資料
四、 選拔項目
五、 產品類別

參、選拔程序 9

一、 資格查核
二、 初選
三、 決選
選拔作業日程表
選拔作業流程圖
如何參加產品評鑑

肆、獎額及獎勵 13

伍、注意事項 14

附錄一、選拔項目填寫內容說明 15

附錄二、產品分類代碼 20

附錄三、攤位展示規範及展檯說明 26

附錄四、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31

壹、緣起

為提升臺灣產業形象，鼓勵業者強化研發、設計、品質與行銷，期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於民國 81 年設置「台灣精品」標誌並自民國 82 年起辦理「台灣精品」選拔，聘請知名學者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選拔出具創新價值的台灣精品。

「台灣精品」選拔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稱貿易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執行。該選拔共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初選）自所有參選產品中選出「台灣精品獎」；第二階段（決選）自獲得「台灣精品獎」之產品中再選出「台灣精品金質獎」及「台灣精品銀質獎」,「創新價值」為選拔之共通精神。凡獲得「台灣精品獎」之產品由經濟部授予使用「台灣精品標誌」之權利，並可參加相關推廣活動；若該產品晉級獲得「台灣精品金質獎」或「台灣精品銀質獎」,將成為代表臺灣優質產業之代言產品，於全球行銷推廣。

貳、選拔須知

一、依據

依「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經濟部推行臺灣精品標誌實施要點」、「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要點」及「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審查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臺灣品牌企業參與台灣精品選拔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 報名公司之製造或研發單位設於臺灣。

（二） 企業之產品為上市未滿 3 年之量產工業產品，且已申請或已取得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認（驗）證或同等級國際認（驗）證（資訊軟體類除外）。

前項所稱臺灣品牌企業，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公司已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

（二） 非外國公司之子公司。

（三） 企業所擁有之品牌已依我國商標法取得商標權。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指外國公司在臺投資設立之公司。

三、申請手續

（一） 線上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23:59 止。

（二） 書面資料及費用繳交期限：**109 年 6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費用：每件產品新臺幣 4,000 元整（含稅）。

（四） 繳費方式

1. 支票付費

請開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劃線支票，受款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 匯款付費

請以報名公司名義匯款（切勿使用分公司、個人名義或以 ATM 轉帳），並備註「台灣精品選拔報名費」，匯款手續費請自付，另將匯款單影本連同檢附書面資料一併寄送執行單位。

匯款銀行分行：臺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分行機構代碼 012-4623）

帳號：462210190019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同一公司倘報名多件產品，請核對總件數與金額是否相符，俾加速完成報名收件手續。

※ 執行單位收到支票正本或匯款單影本後會開立三聯式發票，將連同「通知公司送產品至現場評鑑之專函」掛號寄出。

（五）報名方式（一律線上報名）

1. 基本資料填寫

台灣精品選拔線上報名系統（以下稱「本系統」）：

https://apply.taiwanexcellence.org

第一次登入僅需輸入公司統一編號（填寫基本資料後送出）→ 系統寄送「登入密碼」至參選總聯絡人 e-mail→ 第二次以後登入則需輸入公司統編及該組密碼。

※ 參選總聯絡人若更換，請務必更新資料及 e-mail，避免錯失重要資訊。

2. 輸入報名資料

(1) 一般資訊：獲取登入密碼後進入本系統，請先填寫或更新「公司背景」及「總聯絡人」資訊。

(2) 產品資訊：進入「報名清單」→ 點選「新增」(產生第一筆報名產品編號)或點選「修改」繼續填寫→ 依左方主選單依序填寫「產品資料」、「產品特色」、「產品認證」、「專利&得獎」及「展示攤位」。

(3) 評審資料表：每項產品的 5 項選拔項目評審資料請於「評審資料表」頁面下載空白表單，依據空白表單格式及說明填寫(請勿自行更改格式)，填寫完畢後點選「上傳」並選取完成之檔案上傳回報名系統頁面(檔案名稱請用**英文或數字，以免無法上傳**)。上傳成功可點選「預覽」隨時觀看或列印已上傳資料。最後請於同一頁面上傳產品圖片，請提供同一張照片之兩種規格檔案，並依照頁面指示選取符合規格之檔案。

(註：產品大圖係 1920*1080 像素 JPG 檔，解析度至少 300DPI；產品小圖係 450*300 像素，300KB 以內 JPG 檔。)

(4) 完成報名：各項產品內容填寫完畢後，請至「評審資料表」頁面，在完成報名產品的左邊「進度」欄點選「報名」才算完成該件產品報名(如圖示 0178 號產品)。已完成報名之產品在「進度」欄會顯示「進入審查」字樣。

3. 繳費及資料寄送

(1) 所有產品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評審資料表」頁面下載並列印「報名產品檢附文件清單」，併同「(六) 報名產品檢附書面資料」所述報名費支票正本或匯款單影本、相關證明及輔助資料，掛號郵寄至：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　外貿協會**行銷專案處**，信封請註明「台灣精品選拔」。

(2) 「台灣精品選拔公司聲明書」、「台灣精品選拔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同意書」、「報名產品臺灣產製保證書」、「報名產品委託製造證明書」及「報名公

司研發單位在臺聲明書」會自行帶入於本系統上填寫的資料，於列印「報名產品檢附文件清單」時將一併印出，前述文件除「台灣精品選拔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同意書」外，均須蓋公司大小章。

(3) 請確實核對各項資料齊全再寄出。未附齊報名資料者，請於收到通知 2 日內補齊，逾期不補將予退件；報名表所填專利或得獎紀錄等若未附證明影本，將予刪除。

（六）報名產品檢附書面資料：109 年 6 月 23 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線上報名送出後，下載並列印「報名產品檢附文件清單」，確認每項須附報名相關證明及輔助資料都齊全無誤。

項目	說明
1、報名費支票正本或匯款單影本	詳第 2 頁「三、申請手續之(四)繳費方式」。
2、報名產品型錄正本（1 份）	● 若報名多件產品請各附 1 份。 ● 請提供單頁資料，若為集合型型錄須自行拆解。 ● 須能清楚辨識產品圖片及型號。 ● 若無現成型錄，請製作包含產品圖片、型號以及公司基本連絡資料之簡易型錄。
3、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請至商業司網站查詢公司登記，將公司狀態列印即可。 https://findbiz.nat.gov.tw
4、品牌商標登記證書影本	請到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檢索註冊資料(含圖)，列印即可。https://twtmsearch.tipo.gov.tw
5、台灣精品選拔公司聲明書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請於本系統下載，以公司為單位提供一式即可。
6、台灣精品選拔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同意書正本（選拔總聯絡人簽名，本件不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請於本系統下載，請總聯絡人提供一式即可。
7、報名公司之製造或研發單位在臺相關證明（須加蓋公司大小章）(詳見第 6 頁) A. 報名產品臺灣產製保證書，同時須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等足以證明工廠經核准登記之文件。 B. 報名產品委託製造證明書，同時須檢附該工廠登記證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等足以證明工廠經核准登記之文件。 C. 報名公司研發單位在臺聲明書及報名公司組織系統圖	● 請依照報名產品情形繳交左列文件:若該產品屬「在臺自有工廠製造」，請繳交 A；若該產品屬「委託他廠在臺製造」，請繳交 B 及 C；若該產品屬「國外製造」，請繳交 C。 ● 工廠登記證：請至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將工廠狀態列印即可 https://serv.gcis.nat.gov.tw/Fidbweb/index.jsp ● 報名公司研發單位在臺聲明書於本系統下載。報名公司組織系統圖為顯示公司部門層級關聯的圖，該圖須含研發部門，以證明公司產品在臺研發。
8、認(驗)證證明文件影本	請針對線上報名實際填寫之內容提供相對應之認(驗)證證明文件影本。

9、相關證明文件 (1)原產地為我國之其他證明文件： A.經海關簽署之出口國貨證明文件 B.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C.MIT 微笑標章	● 報名產品之「臺灣產製」程度可分為：「在臺製造」、「部分在臺製造」2 種。 ● 若報名產品屬「在臺製造」者，可檢附左列任一項近三年原產地為我國之證明文件，俾供確認。
(2)專利證明文件影本 (3)得獎紀錄證明文件影本	● 專利證明文件以專利公報為優先，若無法提供專利公報，亦可以專利證書替代。 請到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檢索專利公報，列印即可。 https://tiponet.tipo.gov.tw/Gazette/internetGazette/proclamation.aspx?type=issuedData ● 提供之專利、獎項、臺灣產製、醫療器材之網路廣告核准函等證明文件影本皆須對應線上報名系統實際填寫之資料。
(4)衛生主管機關之網路廣告核准函 （僅醫療器材類產品適用）	● 若報名產品為無需醫師或醫療專業人員即可操作使用之醫療器材，請提供網路廣告核准函、核准廣告內容、廣告有效期限等資訊。 ● 執行單位需網路廣告核准函始能刊登醫療器材類獲獎產品於台灣精品官網（依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刊播。） ● 網路廣告核准函請向公司所屬縣市的衛生局申請。

***第 4 頁中有關報名公司之製造或研發單位在臺證明，請依報名資格準備相關資料:

<table>
<tr><th colspan="3">報名資格選擇</th><th>繳交書面資料</th></tr>
<tr><td>一</td><td colspan="2">報名公司之工廠設於臺灣</td><td>1. 「報名產品臺灣產製保證書」
2. 「工廠登記證」</td></tr>
<tr><td rowspan="2">二</td><td rowspan="2">報名公司之研發單位設於臺灣</td><td>(一)委託國內他廠製造</td><td>1. 「報名公司研發單位在臺聲明書」
2. 「公司組織系統圖」
3. 「報名產品委託製造證明書」
4. 「工廠登記證」</td></tr>
<tr><td>(二)委託海外工廠製造</td><td>1. 「報名公司研發單位在臺聲明書」
2. 「公司組織系統圖」</td></tr>
</table>

四、選拔項目(詳細內容請參照附錄一、選拔項目填寫內容說明 第 15 頁)

(一)研發	1. 研發策略朝向提升該產品之獨特性與市場競爭力布局 2. 核心研發能量布局完善 3.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成效 4. 該產品在使用操作上考慮到安全性與便利性 5. 該產品在製程上節省成本與創新，並考慮環保及綠能製程
(二)設計	1. 具備適切的功能，符合市場需求 2. 使用方便、舒適、安全，符合人性化與人因工程之考量 3. 精湛的工程技術，產品性能優異 4. 精緻優美之外形，令人賞心悅目 5. 考量環保設計，符合環保規範
(三)品質	1. 產品能夠具有魅力品質、創新品質以符合顧客潛在的需求 2. 產品在設計、製造過程中能夠嚴格的控制品質 3. 公司(或代工廠商)已獲得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或其它相關國際管理系統標準的驗證，且確實的執行 4. 公司落實推展到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即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 5. 公司已能提昇到品質經營之層次
(四)行銷	1. 積極推廣產品核心價值及品牌特性，並已有產品定位之作業 2. 建立有效管理國內和國外的銷售通路 3. 行銷部門定期收集市場有關競爭產品之資訊及調查顧客滿意度並作為改善顧客滿意之依據 4. 行銷部門已建置健全的顧客服務系統(包括顧客訴怨處理與維修服務) 5. 建置具體推廣品牌之作法而且有編列推廣預算以及配置專業人員執行相關工作
(五) 臺灣產製	1. 參選產品原產地是否為我國製造 2. 是否有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經海關簽署之出口國貨證明文件或 MIT 微笑標章 3. 參選產品是否部分在我國取得或製造 4. 參選產品如為完全在國外製造，請說明其製造國及城市

五、產品類別

A 電子、電器、通訊產品及零組件 AA 消費性電子及電器產品 AB 網路/通訊產品 AC 電子零組件	H 化工製品、紡織及包裝 HA 化工製品、紡織及包裝
B 資訊軟體 BA 資訊軟體	I 交通器材 IA 自行車及零配件 IB 汽機車、航太、船舶及零配件
C 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 CA 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	J 機械及零組件 JA 機械 JB 電力電機設備 JC 機械及電機零組件
D 時尚、生活及文化創意產品 DA 時尚、生活及文化創意產品	K 綠能科技產品/設備及零組件 KA 綠能產品/設備 KB 綠能設備零組件
E 休閒、育樂及運動用品 EA 休閒、育樂及運動用品	L 國防航太：航太、船艦、資安 LA 國防航太：航太、船艦、資安
F 家用設備及建材、安全、五金、手工具 FA 家具、廚具、衛浴及家用品 FB 建材、消防及安全防護產品 FC 五金、手工具	Z 其他 ZA. 其他
G 精密儀器及醫療健康器材 GA 精密儀器及醫療健康器材	

※請參考附錄二、產品分類代碼(第 20 頁)

參、選拔程序

依據「經濟部臺灣精品選拔審查會設置要點」，由經濟部遴聘國內外研發、設計、品質及行銷等學者、專家組成「臺灣精品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委員會」) 統籌選拔作業。

一、資格查核

（一）由執行單位就公司報名時所填寫提交之各項書表（即第 4 頁（六）報名產品檢附書面資料）進行資格查核，於審查無誤後即送審查委員會。

（二）申請公司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檢附必要之資料者，將不接受報名。

二、初選 — 選出「台灣精品獎」產品

（一）書面審查

針對公司所提交之書面資料，由審查委員會依研發、設計、品質、行銷及臺灣產製五項選拔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 產品特色係對產品作整體性描述，將提供給所有委員參考。請從整體角度扼要說明該產品在產品面及行銷面之創新價值及其競爭力之所在。
- 選拔項目評審資料係依選拔項目分列五式，將分別拆開提供給不同選拔項目之審查委員審查。若所述內容之關聯性不只涉及到其中一項選拔項目（例如與研發及設計有關）時，請務必在相關選拔項目之資料表作敘述，俾該選拔項目之審查委員，能獲得該報名產品之完整資訊。

（二）產品評鑑

由執行單位通知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將報名產品送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鑑。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請公司實地操作示範，或提出簡報說明。<u>所有報名產品皆須送實品參與評鑑，惟底面積超過 200 公分 x 150 公分之各類產品，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u>。

※請參考「如何參加產品評鑑」(第 12 頁)及附錄三、攤位展示規範及展檯說明(第 26 頁)

三、決選 — 選出「台灣精品金質獎」及「台灣精品銀質獎」產品

由執行單位通知入圍決選之公司，依指定時間將產品送往指定地點，由審查委員進行產品評鑑，產品皆須送實品參與評鑑，惟底面積超過 200 公分 x 150 公分之各類產品，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

- 由公司進行 10 分鐘現場簡報及 10 分鐘答詢，**書面簡報資料及口頭簡報皆須為英文。簡報者的態度及表現將納入綜合評估。**
- 入圍決選之產品，由審查委員會針對公司所提交之「創新價值運作實務表」進行審查，填寫重點為產品在研發、設計、品質、行銷及臺灣產製五項選拔項目之創新價值綜合表現。

※ 審查委員於選拔結束後，就本屆報名產品之優點及建議改進事項，提供總體意見供報名公司參考；對於未入選產品<u>不提供個別意見</u>。

第 29 屆選拔作業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備註
一、線上報名日期		3 月 16 日(一) 至 6 月 22 日(一)	● 6 月 22 日 23:59 線上報名截止。 ● 6 月 23 日前寄出書面資料並附報名費支票正本或匯款單影本。
二、資格查核		6 月 23 日(二) 至 7 月 31 日(三)	● 查核期間若有文件不齊，請於接獲通知後 2 日內補回。
三、初選（台灣精品獎）	（一）書面審查	8 月 7 日(五) 至 9 月 16 日(三)	
	（二）產品評鑑 (1) 產品送件	9 月 16 日(三)	● 請依通知之時間將報名產品送往指定地點。
	(2) 產品評鑑	9 月 17 日(四) 至 9 月 20 日(日)	
	(3) 產品退件	9 月 21 日(一)	● 請依通知時間領回產品。
四、公布台灣精品獎名單及金銀質獎入圍名單		10 月底	● 獲選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定及貿易局核定後公布。
五、決選（金銀質獎）	產品評鑑及英文簡報		
	(1) 產品送件	11 月 20 日(五)	● 請依通知之時間將報名產品送往指定地點。
	(2) 產品評鑑	11 月 21 日(六) 至 11 月 24 日(二)	● 請於排定時間進行英文簡報(口頭簡報須為英文)及答詢(建議以英文進行)。
	(3) 產品退件	11 月 25 日(三)	● 請依通知時間領回產品。
六、金銀質獎名單公布及頒獎		11 月 25 日(三)	● 舉辦頒獎典禮並公布金銀質獎名單

※ 實際日期以通知為準

選拔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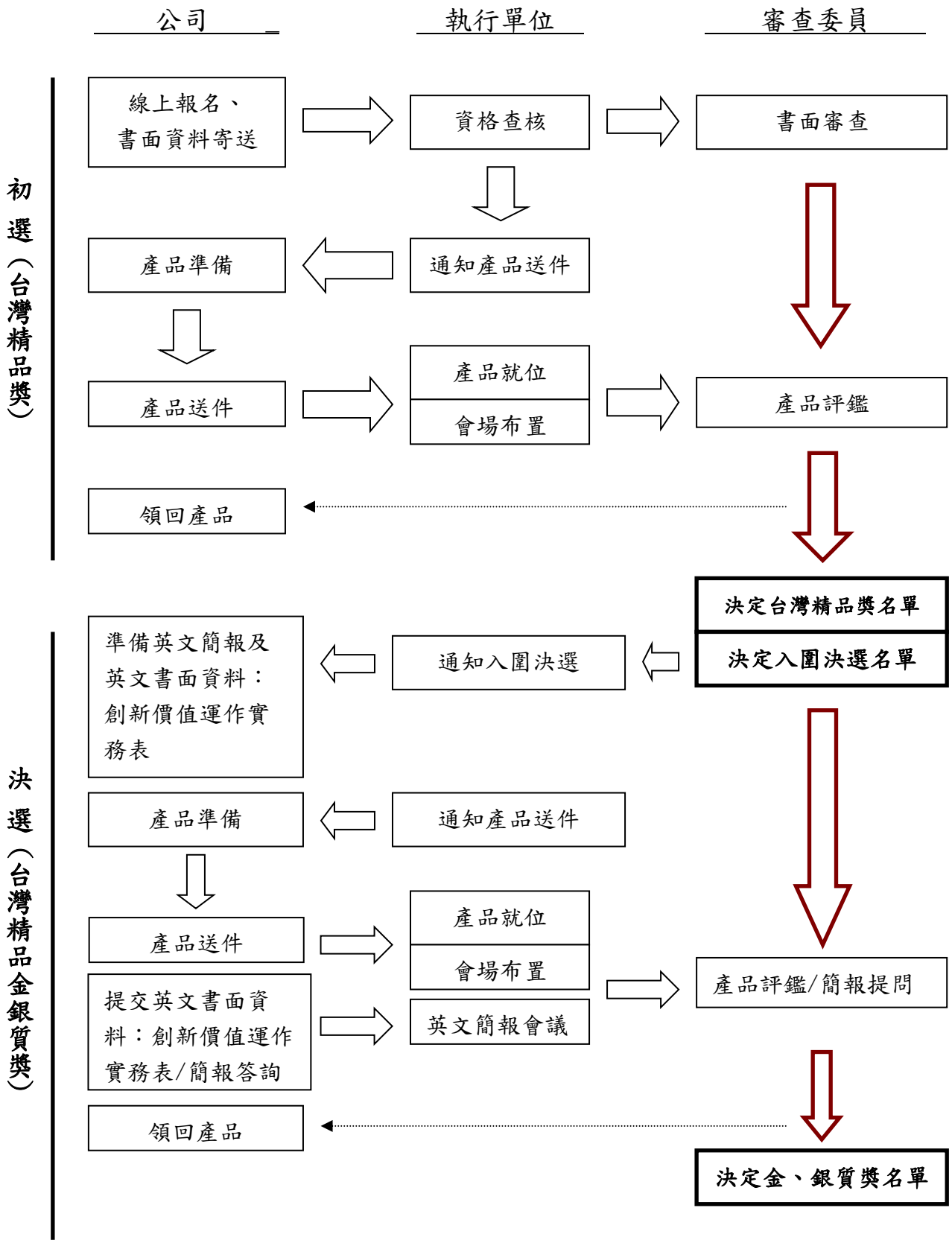
公司
執行單位
審查委員
初選（台灣精品獎）
線上報名、書面資料寄送
資格查核
書面審查
通知產品送件
產品準備
產品就位
會場布置
產品送件
產品評鑑
領回產品
決定台灣精品獎名單
決定入圍決選名單
通知入圍決選
準備英文簡報及英文書面資料：創新價值運作實務表
決選（台灣精品金銀質獎）
通知產品送件
產品準備
產品就位
會場布置
產品送件
提交英文書面資料：創新價值運作實務表/簡報答詢
英文簡報會議
產品評鑑/簡報提問
領回產品
決定金、銀質獎名單

如何參加產品評鑑(詳見附錄三：攤位展示規範及展檯說明)

- 執行單位將以專函並附產品送退件單通知參選總聯絡人，請依通知時間將報名產品送到指定地點陳列，由審查委員進行產品評鑑。
- 報名產品均須送件(完成品且實體)參加，惟底面積超過 200 公分 x 150 公分之大型產品得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
- 執行單位將依線上報名填寫內容統籌規劃展檯大小、高度及電力需求，請於報名時詳細填寫「展示攤位」調查，報名完成後及評鑑現場不受理調整或更動。其他各項設備(如網路線、電話線等)請公司自行洽相關機構辦理。
- 評鑑期間不開放參觀，除審查委員要求赴現場面對面說明或操作示範外(執行單位會事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公司不得於評鑑期間入場。
- 執行單位依公司填報之參考市價總額，於評鑑期間辦理地震等天然災害保險，公司送件之產品或輔助設備若屬貴重物品，請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保險。

一、產品送件須知

（一） 送件產品勿有瑕疵，以免影響評分。

（二） 請公司派員（總聯絡人或同仁）攜帶執行單位提供之「產品送退件單」至現場服務臺報到，由現場工作人員陪同進場陳列、點交（不得聘雇裝潢商入場布置)，再由現場工作人員陪同出場。

（三） 現場禁止攝影、參觀其他攤位。

（四） 現場服務台備有推車（借用請暫押證件或新臺幣 1,000 元整）可供用。

（五） 車輛進場送件時，依停車場收費規定計費，執行單位不負車輛停放及保管責任。

※ 報名產品底面積超過 200 公分 x 150 公分，且選擇以其他替代方式展現者，統一提供 1 展檯（100 公分 x 100 公分，高 82.5 公分，無背板）供公司使用。

※ 報名公司如未能依執行單位通知時間送件或未能確實完成點交(以「產品送退件單」簽章為準)，致影響選拔結果，請自行負責。

二、產品退件須知

（一） 請公司派員（總聯絡人或同仁）依通知時間內，攜帶「產品送退件單」第一聯(公司收執聯)至現場服務臺報到，並由現場工作人員帶領至該產品攤位，工作人員點交展品後（如有疑問，請於點交時說明)，請公司前來辦理退件人員於「產品送退件單」第一聯簽收，並由工作人員陪同出場。

（二） 送件人如未能親自辦理退件，請委託他人攜帶「產品送退件單」第一聯（收執聯）於指定時間內辦理，被委託人亦需負擔產品拆裝及點收責任。執行單位不負產品逾時保管、包裝、快遞及損害賠償責任。

肆、獎額及獎勵

一、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金質獎總數以 10 件為上限，產品如未達金質獎標準者，應予從缺；金質獎及銀質獎總數以 30 件為上限。金質獎及銀質獎每件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金質獎並頒發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獲頒金質獎公司於領獎金時須同意使用台灣精品金質獎標誌於得獎產品、包裝或國內外推廣文宣。

二、台灣精品獎：獎額由審查委員會依報名產品水準決定，每件頒發獎狀乙紙。

三、執行單位將代理經濟部與所有獲獎公司簽訂「台灣精品標誌使用約定書」，該產品即可正式使用「台灣精品標誌」在國內外推廣，運用時並須標示獲獎年份，以共同推廣台灣精品標誌。

四、獲獎產品將刊登在台灣精品網站 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向國內外廣為推廣。

五、獲獎產品有機會參加經濟部「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各項國內外推廣宣傳活動，並以派員出席活動之品牌企業優先參加。

六、獲得「台灣精品標誌」使用權之公司，依據「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可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計畫貸款，每一計畫之貸款額度，視公司財務狀況核定，得提高至該推廣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伍、注意事項

一、 公司之報名產品及所附資料，倘有虛偽不實或侵犯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台灣精品選拔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按情節輕重，對參選公司為下列處分：

（一）公司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選時，取消其參選資格，且該公司 3 年內不得再參加選拔。

（二）公司報名產品業經判決違法情事，得取消其參選資格。

（三）公司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為，其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

（四）台灣精品選拔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如因參選公司之違法行為而涉訟或遭受其他不利處遇時，得要求參選公司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法律服務費、裁判費、損害賠償金等支出）。

二、 得獎公司有義務配合編製專輯及派員參加執行單位所辦理之台灣精品推廣活動。

三、 得獎公司應積極運用「台灣精品標誌」於獲獎產品本身之標示或與該產品相關之文宣資料。

四、 已評定獲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將依「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

(一)獲獎者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評定，或有侵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獎座及獎金，且該公司自撤銷日起 3 年內不得再參加選拔。

(二)獲獎者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身體健康甚至公共利益之危害，或損及主管機關認證之公信力及獲獎精神等情事，將廢止該公司所有獲獎之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獎座及獎金，且該公司自廢止日起 3 年內不得再參加選拔。

(三)獲獎者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為，其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將廢止該公司所有獲獎之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獎座及獎金，且該公司自廢止日起 3 年內不得再參加選拔。

(四)獲獎者如使用「台灣精品標誌」之方式與規定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 1 年內累計達 2 次(含)以上違規者，將廢止該公司所有獲獎之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及獎座，且該公司自廢止日起 2 年內不得再參加選拔。

(五)為維護「台灣精品標誌」之公信力，台灣精品選拔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不定期稽查管理，公司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規定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將廢止該公司所有獲獎之資格，並應繳回所獲得之獎狀、獎牌及獎座。

五、 所有報名書面資料將於選拔結果公布後統一銷毀，不再退還公司。

六、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執行單位得隨時修訂後公告周知，如有任何疑義，執行單位擁有解釋權。

附錄一、選拔項目填寫內容說明

一、研發（篇幅限制：2 頁）

研發優勢之培養往往需假以時日，但研發優勢之消失則常在一瞬間，為此企業每年經常保持一定之經費作為創新研發預算。為有效控制及分配研發資源，一套有效的衡量指標系統是不可或缺的。然產品研發之成果，除仰賴研發基礎管理外，研發策略之適用性至為重要，故一套完整的衡量系統必須涵蓋基礎面、策略面與成果面。

(一)研發策略朝向提升該產品之獨特性與市場競爭力布局

- 該產品除了外型設計外，其研發技術上的創新與價值所在。
- 該產品之技術規格(spec.)及主要技術特點與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之比較。
- 該產品預估(或實際)年銷售額占全年總銷售額之百分比。
- 公司研發費用占公司營收之百分比。

(二)核心研發能量布局完善

- 公司之組織、經費、設備及人力等資源投入研發之量化說明，及其與同類企業成果之比較。
- 該產品研發團隊之總人年研發經驗值，請以年資與績效表示。
- 研發部門已建構一套與該產品之未來相關之系列新產品與新製程的風險評估流程與制度。

(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成效

- 建構一套完善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該產品取得產品專利種類、件數及布局。

(四)該產品在使用操作上考慮到安全性與便利性

- 該產品操作上的安全性。
- 該產品操作上的便利性。

(五) 該產品在製程上節省成本與創新，並考慮環保及綠能製程

- 在製程上的創新與節省成本的具體措施。
- 該產品之技術功能與製程能考慮環保及綠色科技特性。
- 該產品在研發上，對於降低負面環境衝擊、促進組織永續經營及其具體措施。

二、設計（篇幅限制：1 頁）

產品設計階段在整個價值鏈上至關重要，它為該產品在市場做了定位，決定了產品成本結構，並為顧客創造了最大的價值。所以產品設計主要是考慮市場與顧客需求、競爭產品、本身的技術能力，以決定該產品的定位和制訂設計策略。由設計策略定義出產品的功能、造型、材質、視覺效果、人因工程、人文與知識成分及環保，最後則決定了技術規格、零組件要求及製造程序。

（一）具備適切的功能，符合市場需求

（二）使用方便、舒適、安全，符合人性化與人因工程之考量

（三）精湛的工程技術，產品性能優異

（四）精緻優美之外形，令人賞心悅目

（五）考量環保設計，符合環保規範

三、品質（篇幅限制：2 頁）

品質指的不只是「產品品質」，還包含製程品質、品質管理及品質經營。產品品質是從顧客的角度來評量的，產品在使用上、功能上、效益上、外觀上等等是否滿足顧客的需求與期望。為了保證賣給顧客的產品是百分百的良品，一定要落實製程品管。而品質保證的最佳實務是人人品管，所以要推展到全面品質管理。而且還要結合經營策略，以達到品質經營之運作，其目的在於追求卓越經營績效。

（一） 產品能夠具有魅力品質、創新品質以符合顧客潛在的需求

- 該產品品質優良，且能滿足目標顧客群的需求與期望。
- 該產品具有魅力品質之元素，以滿足現有顧客，甚至吸引新顧客。
- 該產品具有創新品質之元素，以滿足顧客群內心潛在、未被滿足的需求。
- 跟類似的產品相比，該產品的魅力品質、創新品質之元素具有差異性、獨特性。

（二） 產品在設計、製造過程中能夠嚴格的控制品質

- 產品在開發過程中有嚴謹的審查步驟，且確實的執行，以確保生產時能有效的控制產品品質。
- 該產品在生產時，生產工廠已建立完整、有效的製程品管系統(process quality control system)，且確實的執行。
- 該產品在生產時，具有良好的產品良率與製程能力(process capability)。
- 公司已建立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roduct lifetime management，PLM)，且能有效的運作。

（三） 公司(或代工廠商)已獲得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或其他相關國際管理系統之標準的驗證，且確實的執行

- 公司(或代工廠商)已建立品質標準及管理系統，且落實的執行。
- 公司(或代工廠商)已獲得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或其它相關國際管理系統之標準的驗證，且確實的執行。
- 公司(或代工廠商)在所執行的相關國際管理系統標準，確實定期的接受驗證公司的稽核，且對於稽核缺點立即加以改善。
- 公司(或代工廠商) 對於所執行的相關國際管理標準，均能進行績效評量。

（四） 公司落實推展到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TQM)，即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

- 公司已建立品質保證制度，且能做到讓顧客滿意，善盡產品責任。
- 公司高階主管能做到品質領導及對品質的堅持。
- 公司已導入及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且落實的執行及有良好的成效。
- 公司已做到人人品管及團隊合作的全面性的持續改善，且已建立良好的品質文化。

（五） 公司已能提昇到品質經營之層次

- 公司有良好的顧客抱怨、申訴處理程序，重視顧客權益與滿意，也確實的做好顧客滿意度調查，且會根據調查分析結果進行改善。
- 公司具有明確的使命(Mission)與願景(Vision)，且展開到策略管理，建立顧客導向之經營體系，以及經營績效管理。
- 公司已建立顧客關係管理系統，跟顧客建立長遠密切的關係，以追求顧客忠誠度。
- 公司已善盡社會責任，做到員工滿意、利害關係人滿意，且會回饋社會。

四、行銷（篇幅限制：2 頁）

行銷主要在檢視組織如何以市場導向的觀念，透過市場預測、顧客與市場開發、行銷策略、顧客關係管理以及顧客滿意等，以瞭解與掌握顧客及市場的需求，作為研發設計與創新的依據。品牌可幫助企業在眾多產品中脫穎而出，但要建立強大品牌並不容易，企業須思索如何才能讓品牌深植消費者心中的課題。透過品牌內涵、品牌管理、品牌推廣及品牌識別體系的充分運用，才能顯現出品牌效果。因此，品牌應視為企業的一項重要資產，需要與企業各項作為相互搭配，才能達到最佳的效果—「品牌忠誠度」。

（一）積極推廣產品核心價值及品牌特性，並已有產品定位之作業

- 該產品品牌屬於自創品牌以及其未來目標。
- 品牌識別體系已與標誌、商標、標語及產品、銷售、公關、廣告等搭配使用。
- 以綠色環保為訴求、符合環境友善原則行銷產品，並說明具體執行措施。
- 採取各種活動推廣產品核心價值及品牌特性，並說明其成果。
- 經銷商或通路商在推廣產品核心價值及品牌特性的任務中，有無角色扮演，及其負責任務。
- 有效地做產品之市場區隔，且鎖定最符合能力之目標市場，以進行適當之定位策略。
- 激發消費者再次購買慾望的方式。

（二）建立有效管理國內和國外的銷售通路

- 該產品針對不同市場之不同經銷商進行充分的調查與資訊蒐集，以作為通路選擇的依據。
- 定期評估經銷商的績效，並說明評估方式。
- 定期召開經銷商會議，宣達理念或凝聚共識。
- 確保經銷商認同行銷策略和品牌理念作法及其成效。
- 協調不同通路對產品的銷售策略。
- 控管不同等級通路(如批發、中盤、零售)以推動產品的銷售策略。

（三）行銷部門定期收集市場有關競爭產品之資訊及調查顧客滿意度並作為改善顧客滿意之依據

- 蒐集競爭產品資訊的管道，並說明其方法。
- 固定蒐集哪些面向的競爭產品資訊。
- 行銷部門與客服部門之間在經營管理上的關係及解決客戶問題的方法。
- 針對潛在市場進行評估，以開拓新市場。
- 針對顧客滿意度進行調查並建立稽核機制，以作為顧客滿意改善及企業內部獎懲之依據。
- 評定對顧客所提供服務品質、客戶滿意度及服務過程的品質評量，請提供具體客觀的事證說明。

（四）行銷部門已建置健全的顧客服務系統(包括顧客訴怨處理與維修服務)

- 維持顧客忠誠度之機制。
- 處理顧客訴願問題之規劃及機制。
- 行銷部門與維修部門之間在經營管理上的關係，並說明其協調工作。
- 進行顧客資料庫管理及其管理的重點。
- 主動應用顧客資料庫管理(CRM)的做法。

（五）建置具體推廣品牌之作法且有編列推廣預算以及配置專業人員執行相關工作

- 推動自有品牌所使用之媒體和使用媒體的頻率。
- 每年投入在建立品牌上的經費，占營業收入的比率。
- 已成立專責單位制定品牌推廣策略、運作規劃及機制。
- 參加品牌策略的人員層級。
- 該品牌曾經獲得的獎勵情形，及該品牌登錄的國家數目。

五、臺灣產製（篇幅限制：1 頁）

（一） 參選產品原產地是否為我國製造

- 參選產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請參見附錄三經濟部頒布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
- 參選產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但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實質轉型請參見附錄三經濟部頒布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5 條)

（二）是否有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經海關簽署之出口國貨證明文件或 MIT 微笑標章

- 參見附錄三經濟部頒布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三）參選產品是否部分在我國取得或製造

- 參選產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部分在我國取得，其所占比例，請簡要列述。

（四）參選產品如為完全在國外製造，請說明其製造國及城市

附錄二、產品分類代碼

A. 電子、電器、通訊產品及零組件 (Electronics,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mmunication Products, Parts & Accessories)

AA. 消費性電子及電器產品 (Consumer Electronics & Electronic Products)

0101	消費性電子產品	Consumer Electronic Products
0102	行動影音及攝、錄、影產品	Mobile Electronics & Digital Cameras
0103	音響、影視產品及投影設備	Audio/Video Products & Projectors
0104	個人數位助理、衛星導航及電子字典	PDA, GPS & Electronic Dictionaries
0105	家用電器	Home Appliances
0106	車用電子產品	Automobile Electronics
0107	商業辦公室用機具	Business/Office Machines & Tools
0108	照明器材(非 K 類)	Illumination Devices
0109	安全、辨識系統產品(非 L 類)	Security Systems & Other Related Products
0110	其他電子、電器產品	Other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0130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AB. 網路/通訊產品 (Communication Products)

0111	電話、傳真機	Telephones & Fax Machines
0112	行動電話及行動通訊產品	Mobile Phones & Mobile Related Devices
0113	無線通訊、傳輸接收器材	Wireless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0114	數據通訊產品	Networking Products
0115	傳輸設備	Transmission Equipment
0116	視訊會議系統	Video Conferencing Systems
0117	網路應用產品	Internet Appliances
0118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0119	其他通訊產品	Other Communication Products

AC. 電子零組件 (Electronic Parts & Components)

0121	電子零組件	Electronic Parts & Assemblies
0122	電子資訊產品用散熱風扇、馬達(非 K 類)	Coolers, Blowers & Motors for ICT Products
0123	ICT 產品用電源設備、組件(非 K 類)	Power Supply Products/Components
0124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B. 資訊軟體 (Software)

BA. 資訊軟體 (Software)

0201	系統軟體	System Software
0202	應用軟體	Application Software
0203	教學軟體	Educational Software
0204	管理軟體	Management Software
0205	安全、辨識軟體(非 L 類)	Safety, Recognition Software

0206	遊戲軟體	Entertainment Software
0207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0209	其他軟體	Other Software

C. 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 (Computer Hardware & Peripherals)

CA. 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 (Computer Hardware & Peripherals)

0301	個人電腦	Personal Computers
0302	手提電腦	Laptops & Notebooks
0303	工作站、伺服器	Workstations, Servers
0304	商用電腦系統	Business/Office Computer Systems
0305	工業用電腦及周邊設備	Industrial Computers & Peripheral Equipment
0306	電腦螢幕、顯示器	Computer Monitors, LCD Monitors, Flat Panel Displays
0307	輸出入裝置	Input & Output Devices
0308	印表機、印相機、繪圖機及割字機	Printers, Plotters & Cutting Plotters
0309	儲存裝置	Data Storage Devices
0310	晶片、晶片組	Chip Sets
0311	各種電腦板、卡	Computer Boards & Cards
0312	特殊電腦系統	Special Computer Systems
0314	耗材	Consumable Items
0315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0318	其他電腦零、組件	Other Computer Parts & Accessories
0319	其他電腦及周邊設備	Other Computer & Peripheral Equipment

D. 時尚、生活及文化創意產品 (Fashion、Life & Cultural Creative Goods)

DA. 時尚、生活及文化創意產品 (Fashion、Life & Cultural Creative Goods)

0401	珠寶	Jewelry & Precious Stones
0402	鐘錶	Clocks, Watches & Other Timepieces
0403	文具	Stationery
0404	禮品、藝品	Gifts, Artifacts
0405	服裝、飾品	Garments, Fashion Accessories
0406	鞋類	Footwear
0407	袋、包、箱	Luggage & Handbags
0410	文化創意產品	Culture & Creative Goods
0411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0419	其他	Others

E. 休閒、育樂及運動用品 (Leisure, Education & Sporting Goods)

EA. 休閒、育樂及運動用品 (Leisure, Education & Sporting Goods)

0501	運動用品	Sporting Goods

0502	休閒用品	Leisure Goods
0503	娛樂用品	Recreational Goods
0504	玩具	Toys
0505	樂器	Musical Instruments
0506	教具	Educational Products
0507	寵物用品	Pet Products
0508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0509	其他	Others

F. 家用設備及建材、安全、五金、手工具 (Household Products & Building Materials, Safety Products, Hardware Products, Hand Tools)

FA. 家具、廚具、衛浴及家用品 (Furniture, Kitchenware, Sanitaryware & Houseware)

0601	一般家具	Furniture
0602	辦公家具	Office Furniture
0603	公用家具	Public Furniture
0604	餐廚家具、用品	Kitchen & Dining Furniture, Kitchenware & Tableware
0605	家用品、寢飾品	Houseware & Bedroomware
0606	嬰幼兒用品	Baby & Child Products
0607	衛浴產品	Sanitary Products & Sanitaryware
0608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0609	其他	Others

FB. 建材、消防及安全防護產品 (Building Materials & Safety Products)

0611	建材、壁材、地材、裝潢材料(非 K 類)	Building, Covering & Decorating Products
0612	門窗製品	Doors & Windows
0613	安全防護產品	Safety Protection Products
0614	消防器材	Fire Protection Products
0615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0619	其他	Others

FC. 五金、手工具 (Hardware Products & Hand Tools)

0621	五金製品	Hardware Products
0622	手工具	Hand Tools
0623	其他	Others
0624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G. 精密儀器及醫療健康器材 (Precision Instruments & Medical Equipment)

GA. 精密儀器及醫療、健康器材 (Precision Instruments & Medical Equipment)

0701	儀器	Instruments
0702	光學器材	Optical Products & Accessories
0703	醫療儀器	Medical Instruments & Devices
0704	復健、保健器材及輔具	Rehab, Health Care & Assistive Devices

0705	自動測試儀器	Automatic Testing Equipment
0706	實驗室用儀器	Lab Instruments
0708	醫療耗材	Medical Disposable Items
0709	其他	Others
0710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H. 化工製品、紡織及包裝 (Chemical Materials & Products, Textiles, Packaging)

HA. 化工製品、紡織及包裝 (Chemical Materials & Products, Textiles, Packaging)

0801	化學原料及製品	Chemical Materials & Products
0802	化粧及盥洗用品	Cosmetics & Toiletries
0803	紗線、布料	Textiles & Fabrics
0804	包裝容器及材料	Packaging Materials & Containers
0805	染料	Dye & Pigment
0806	油漆塗料	Paint & Coating
0807	接著劑	Adhesives
0808	合成樹脂	Resin
0809	其他	Others
0810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I. 交通器材 (Vehicle)

IA. 自行車及零配件 (Bicycles, Parts & Accessories)

0901	自行車	Bicycles
0902	零配件	Bicycle Parts
0903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IB. 汽機車、航太、船舶及零配件 (Automobiles, Motorcycles, Aerospace Products, Ships, Boats & Parts)

0911	機車及零配件	Motorcycles & Parts
0912	汽車及零配件	Automobiles & Parts
0913	航太及零配件(非 L 類)	Aerospace Products & Parts
0914	船舶及零配件(非 L 類)	Ships, Boats & Parts
0915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0919	其他	Others

J. 機械及零組件 (Machineries, Parts & Accessories)

JA. 機械 (Machineries)

1001	工具機	Machine Tools
1002	橡塑膠機械	Rubber & Plastic Processing Machineries
1003	食品機械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ies
1004	紡織、製衣機械	Textile & Garment Machineries
1005	光電與半導體設備	Optical &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1006	印刷包裝機械	Printing/Packaging Machineries
1007	搬運機械	Material Handling Machineries
1008	工業用冷凍空調設備	Refrigerating &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1009	其他機械	Other Machineries
1010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JB. 電力電機設備(Power & Electrical Machinery Equipment)		
1021	電力、電機設備	Power & Electrical Machinery Equipment
1022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JC. 機械及電機零組件(Machine & Electrical Machinery Parts)		
1031	機械零組件	Machine Parts & Accessories
1032	電機零組件	Electrical Machinery Parts & Accessories
1033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K. 綠能科技產品/設備及零組件（Green Energy Technology, Products/Equipment, Parts & Accessories）		
KA.綠能產品/設備		
1101	創能設備	Energy-Creating Equipment
1102	儲能設備	Energy-Storage Equipment
1103	節能設備	Energy-Saving Equipment
1104	照明器材	Illumination Devices
1105	電子資訊產品用散熱風扇、馬達	Coolers, Blowers & Motors for ICT Products
1106	ICT 產品用電源設備、組件	Power Supply Products/Components
1107	建材、壁材、地材、裝潢材料	Building, Covering & Decorating Materials
1108	其他	Others
1109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KB.綠能設備零組件		
1111	創能設備零組件	Energy-Creating Equipment,Parts & Accessories
1112	儲能設備零組件	Energy-Storage Equipment,Parts & Accessories
1113	節能設備零組件	Energy-Saving Equipment,Parts & Accessories
1114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L. 國防航太：航太、船艦、資安（Defense & Aerospace Products）		
LA.國防航太：航太、船艦、資安		
1201	安全、辨識系統產品	Security Systems & Other Related Products
1202	安全、辨識軟體	Safety, Recognition Software
1203	航太及零配件	Aerospace Products & Parts
1204	船舶及零配件	Ships, Boats & Parts
1205	其他	Others

1206	解決方案產品	Solution Products
Z. 其他 (Others)		
ZA. 其他 (Others)		
2001	其他產品	Others

附錄三、攤位展示規範及展檯說明

初選及決選「產品實體展示」之目的為讓審查委員於最短時間內體驗及了解報名產品特色並據以評鑑，與一般展覽目的不同，故陳列須以報名產品本身之展現為主，不宜額外裝飾。

一、展示規定

(一)攤位僅可擺放下列物品：

1. 報名產品
2. 輔助產品展示之設備，輔助設備之相關原則如下：
   (1) 輔助設備擺放範圍以攤位內為限，不可超出攤位影響其他公司。
   (2) 特殊之輔助設備、自製展架請先提供相關照片、設計圖、詳細尺寸給予執行單位進行審核。
3. 簡明的報名產品開關機說明，電腦、平板等輔助設備的開關機帳號與密碼。

(二)為維護現場安全及審查環境，特別說明如下：

1. 請勿使用延長線（需用之插座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展示攤位」中申請）。
2. 請勿於現場懸掛或黏貼物品（如海報、背板等）。
3. 請勿陳列植物、玩具、燈泡、沙子、桌布等裝飾物。
4. 報名產品若屬同系列不同規格之產品，同一規格產品限 1 件。
   ※報名產品有不同顏色，一種顏色僅限 1 件；若產品同系列不同規格，1 個規格又有不同顏色，則以規格為主，每種規格僅可帶 1 個顏色。
5. 嚴禁使用釘子、螺絲、泡棉及非布面雙面膠等破壞展檯之行為，如未遵守此規定，致造成損壞，公司須照價賠償
6. 為維護展場安全，現場請勿使用盛水容器。

二、展檯說明

(一)展檯尺寸：檯面長 100 公分 x 寬 100 公分

(二)展檯上方標示報名產品攤位號碼 1 組。

(三)檯面以下 2 處為執行單位保留區，放置報名資料，請勿擺放物品。(見右圖)

1. 右下角 25 公分 x 35 公分(約 A4 大小)
2. 左下角 12 公分 x 10 公分

(四)為保持會場穿透性，展檯與報名產品攤位號碼牌之間為鏤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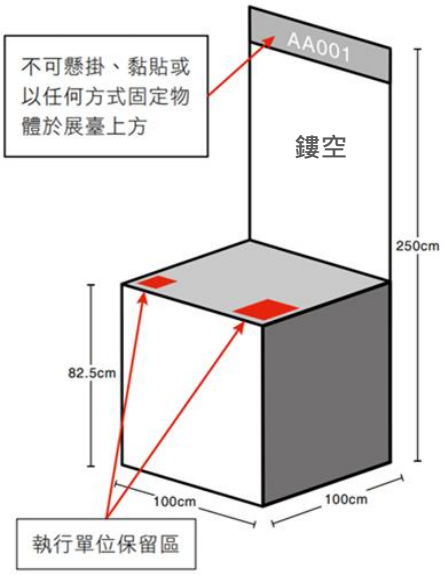

(五)展檯高度，依報名產品特性選擇以下三種高度：

82.5 公分	30 公分	0 公分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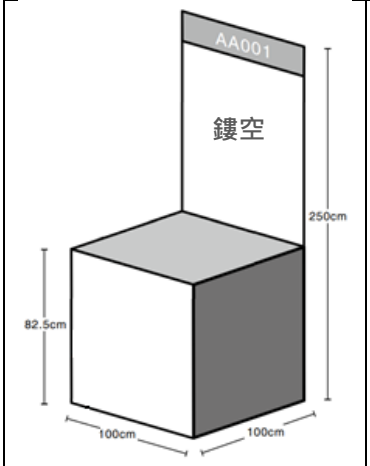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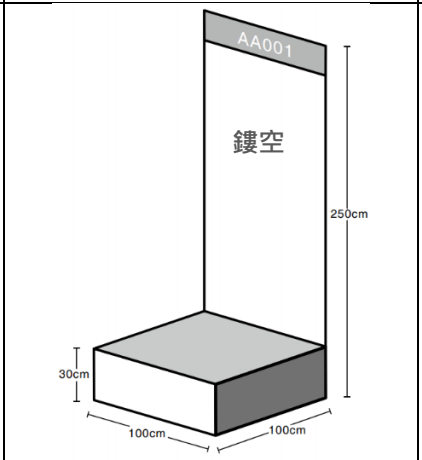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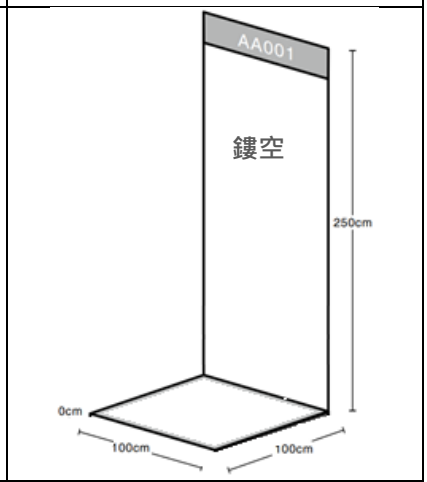
一般產品適用 高度低於 90 公分 重量小於 60 公斤	大件產品適用 報名產品高度介於 90 公分至 140 公分 重量小於 60 公斤	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 報名產品高度高於 140 公分 報名產品重量大於 60 公斤

※ 注意事項：

1. 選擇「0 公分置地」之產品將另提供一個長 50 公分 x 寬 50 公分 x 高 82.5 公分的活動展檯供放置評審資料表。
2. 報名產品為投影設備者，可於本系統上申請投影空間。

(六)攤位數量規範與建議：

1. 攤位數量：

(1) 請依報名產品尺寸（填寫單位為公分）進行攤位數量選擇，報名產品底面積尺寸小於 100 x 100 公分者僅能申請 1 個攤位；大於 100 公分 x 100 公分者請依報名產品尺寸選擇適合的攤位數量。

(2) 由於空間有限，攤位數量以報名產品為主，不可因輔助設備而擴增攤

位。

(3) 報名產品尺寸大於 200 公分 x 150 公分者，公司可選擇以替代方式展示。由於場地限制，高度超過 350 公分者(含相關輔助支架、外包裝)，請以替代方式展示。

以替代方式展示者，請於本系統上依下列步驟填寫：

- 「展示件數」項目請填「0」
- 填寫輔助設備件數
- 產品送件條件請勾選「不以實品展示」

(4) 冷氣機組合(包含室內機和室外機)可選擇 1 個 82.5 公分展檯放置室內機，1 個 0 公分置地展檯放置室外機。

(5) 攤位數量之核可，執行單位保留相關權利以利調配。

(七)電源插座規範與建議：

1. 現場所提供之電源插座規格如下：

基本電壓/電流	插座樣式
可依報名產品特性選擇： 110V/5A 或 220V/5A	
注意事項： 1. 報名產品若使用 110V 即可運作，請選 110V。若可使用 110V 之報名產品，仍選擇 220V，執行單位將予以更換。 2. 現場也可提供輸出電流較大的插座或三相電插座，但須經執行單位核可後才能提供。公司可將此需求註記在報名系統上。	

2. 電源插座位置：

電源插座位置在展檯檯面角落(0 公分置地展檯亦同)，請見下圖示意：

3. 電源插座數量規範：
   (1) 請依照報名產品與輔助設備實際需求選擇電源插座數量。若多申請，執行單位將予以刪除。
   (2) 電源插座數量選擇，可參考以下範例：
      · 若報名產品是 1 部手機、輔助設備是 1 台筆電，請選 110V 電源 2 個。
      · 若報名產品是 1 件衣服、輔助設備是 1 台筆電，請選 110V 電源 1 個。
      · 若報名產品是 1 台機器(使用 220V)、輔助設備是 1 台筆電，請選 110V 電源 1 個、220V 電源 1 個。(若機器可使用 110V，請選 110V)

4. 其他規範：
   (1) 為維護現場安全，部份需要專業人員操作之報名產品(如：機械等)，僅接電靜態展示、不運作。
   (2) 其他可能有安全疑慮之產品，執行單位保留相關用電及展示之審核權力。

三、其他規定

(一)執行單位不處理網路申裝問題，如公司有需要網路，請自行向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商申裝網路。

1. 申裝網路者，若電信商詢問攤位位置，請告知電信商報名產品編號(2 位英文字母+3 位數字)即可。
2. 產品評鑑期間，中華電信網路申裝相關參考資訊：
   (1)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
      電話：02-8744-7217
   (2) 中華電信台北營運處
      電話：02-2720-0290

(二)堆高機使用說明

1. 公司填寫報名時若有堆高機需求，執行單位將安排堆高機公司於現場提供服務，請公司於現場自行洽該公司服務及付費，由業者開立發票。
2. 使用堆高機之費用僅包括進場時機器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點（以一次定位完成為限)，或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不包括拆箱、機器組合與安裝。
3. 若參選機器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除補繳搬運費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報名參審公司負完全責任。
4. 搬運公司若因搬運不慎導致報名產品損壞，最高賠償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建議報名參審公司加保運輸意外險，以保障權益。
5. 堆高機收費如下表（費用如有修正，現場告知，不另通知)：

機器重量	堆高機收費標準（含稅）
1　噸（含）以下	NT $ 945　　/ 每件
1　噸以上至 2.4 噸（含）以下	NT $ 1,785　/ 每件
2.5 噸以上至 4.4 噸（含）以下	NT $ 2,625　/ 每件
4.5 噸以上至 5.9 噸（含）以下	NT $ 790　　/ 每噸
6　噸以上至 7.9 噸（含）以下	NT $ 920　　/ 每噸
8　噸以上至 9.9 噸（含）以下	NT $ 1,050　/ 每噸
10 噸以上至 14.9 噸（含）以下	NT $ 1,260　/ 每噸
15 噸以上至 20 噸（含）以下	NT $ 1,260　/ 每噸
20 噸以上至 30 噸（含）以下	NT $ 1,470　/ 每噸
30 噸以上	另議

附錄四、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及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其加工未符合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情形者，得申請我國之加工證明書。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其申請書之種類、內容及應記載事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依各項貨品或用途之需要分別定之。

第 3 條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之貨品如下：

一、在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二、在我國境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三、在我國境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四、在我國境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五、在我國境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六、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七、自我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土挖掘出之產品。

八、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中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

九、在我國境內取材自前八款生產之貨品。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品出口價格（F.O.B.）－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貨品出口價格（F.O.B.）】。

貨品僅從事下列作業者，視為非實質轉型：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二、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五、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第 6 條　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下列文件之一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一、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
二、原進口報單影本。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第 7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財團法人
（一）屬經濟部監督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二）捐助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核發產業所需相關證明。
二、工、商業團體
（一）最近二年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二）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三、農會
（一）縣（市）級以上之農會。
（二）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三）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四）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四、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
（一）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社）務運作正常。
（二）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三）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第 8 條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符合前條簽發條件，得於貿易局公告之期間內，向貿易局申請核准其簽發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但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國際條約、協定、國際組織規範或外國政府之要求。
二、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處分。
三、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未有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紀錄。
四、經廢止核准之日起至重新申請之日止未滿一年。
前項簽發單位經核准後，應檢具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章戳送貿易局審查；其章戳變更時，亦同。
經貿易局核准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停止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停止簽發期滿，欲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者，須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 9 條　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廢止前條第一項之核准：
一、自核准日期滿一年，前一年度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未達六十件。
二、申請終止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三、違反本辦法或特定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規則簽發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前項第一款規定，工業團體之工業同業公會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數量達五十件以上，且檢具相關事證，經貿易局認定符合所屬產業特性之貨品並簽發予所屬會員者，得不予廢止。

第 10 條　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應事先檢具下列文件送貿易局，由貿易局審定後委託或備查：

一、依法核准設立及符合第七條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上之簽發單位章戳、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及簽發單位聘僱該簽發人員之薪資或投保勞工保險等證明文件

三、符合貿易局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軟硬體設備清單。

四、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使用申請書。

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變更時，應先送貿易局辦理變更。

第 11 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

第 12 條　申請人及簽發單位，除經貿易局同意者外，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透過貿易局建置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作業系統），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及簽發業務。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先以書面方式辦理；其作業方式，由貿易局另行公告之。

第 13 條　申請人應以下列方式為前條電子資料傳輸：

一、連結貿易局網站，登錄並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二、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第 14 條　申請人透過作業系統申辦證明書前，除使用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者外，其他應先連結貿易局網站，向貿易局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前項申請人不具出進口廠商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 15 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

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電腦記錄審查後，視為已送達。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核准後，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 16 條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屬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產品，於我國境外出售者，得免附出口報單影本，但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 17 條　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

三、出口報單。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無法檢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者，得以已於貨品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或可以作業系統查詢貨品名稱欄已載明原產國別之出口報單代替之。

第 18 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 19 條　外貨於我國港口轉口至他國，申請人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始准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海關之轉運准單。

三、原輸出國產地證明書。

四、其他經貿易局專案許可之相關證明資料。

第 20 條　申請加工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

三、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空運，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前揭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 22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簽發單位不得受理其前條之申請：
一、受貿易局撤銷、廢止或註銷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受停止出口處分之申請人。
二、未依前條規定於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辦理補結案。
三、貨品業經海關通關放行。

第 23 條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九十日內，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之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第一項之申請超過九十日，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
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換發不同之證明書類別不在此限。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第 25 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

第 26 條　簽發單位對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簽發單位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三年，以供貿易局查核，期滿予以銷毀。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期滿予以銷毀。

第 27 條　貿易局得隨時派員查核簽發單位之簽發作業。
簽發單位對於申請人申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原產地認定之質疑，應報請貿易局處理。

第 28 條　貿易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之貨品來源證明文件資料或加工證明書之加工證明文件資料，以供查核其原產地或加工事實。
前項文件資料，申請人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29 條　簽發單位簽發、繳（註）銷換發及遺失補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其收費數額，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超過正本三份、副本六份，每增加一份酌收新臺幣五十元工本費。

第 30 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事項，於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有規定者，不適用之；如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未規定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